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「國家代表隊選手組隊辦法」

106年10月8日第11屆第2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為積極準備參加國際賽事，選拔優秀選手，代表我國參加比賽，爭取最佳成績，為國爭光，以提升我國擊劍水準及擊劍國際地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參加資格：

 應具中華民國國籍外，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者，除第三款外，均需填送報名表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資格審查後，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。

一、國際擊劍總會排名及全國排名成績：

 (一)成人組(須滿13歲，依國際擊劍總會規則計算)：

 1.國際擊劍總會最新公告世界總排名前100名選手。

 2.本會最新公告「全國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」前八名選手。如遇積分相同者，皆取得參加前期集訓資格。

 (二)青年組(須滿13歲且未滿21歲，依國際擊劍總會規則計算)：

 1.國際擊劍總會最新公告世界總排名前100名選手。

 2.本會最新公告「全國青年、青少年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」青年積分之前八名選手。如遇積分相同者，皆取得參加前期集訓資格。

 (三)青少年組(須滿13歲且未滿18歲，依國際擊劍總會規則計算):本會最新公告「全國青年、青少年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」青少年積分之前八名選手。如遇積分相同者，皆取得參加前期集訓資格。

 二、取得主管機關認定之綜合大型賽會（亞奧運、世大運）培訓或參賽資格之國際賽成績選手。

 三、由總教練及教練團提名推薦經選訓委員會通過者。

參、組成方式

 一、第一階段：凡符合前項資格並經審查通過者，需先參加本會辦理「前期集訓」，其資格與原則如下：

 (一)國際擊劍總會FIE排名前32者，直接入選國家隊選手。

 (二)FIE排名33~64名者，可不參加前期集訓(最後階段總集訓必須參加)但須參加選拔。

(三)FIE排名65~100名者，必須參加集訓和選拔。

(四)符合最新「全國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」或「全國青年、青少年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」排名前八名選手，必須參加集訓和選拔。

 二、第二階段：經完成第一階段集訓者，填送報名表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後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。並依下列方式進行選拔。

 (一)於該國際賽事報名截止前，遴選具選拔資格之選手進行比賽，並依據各國際賽事之名額，選出國家代表隊。

 (二)各項獲得選拔資格選手，先進行初賽5點全循環比賽，接著依全循環成績進行首輪單敗淘汰賽，淘汰賽前兩名選手當選國家代表選手，前兩名名次需賽出。

 (三)首輪單敗淘汰賽八強未入選選手進行次輪單敗淘汰賽，排名依初賽全循環比賽結果排定，次輪淘汰賽依名額選出名次排序為國家代表隊選手，其餘選手依初賽成績排名列為候補選手。

 三、選拔競賽方式須經選訓委員通過後，陳理事長核准，並函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施行。

 四、選拔成績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。

肆、入選選手應遵守下列規範：

一、需配合本會辦理各項集訓。

二、無法配合參加前款之集訓計畫或比賽選手，應於集訓及比賽前以書面提送選訓委員會審議，選訓委員會得依其書面資料審核。

三、隱藏應告知而未告知之義務，或因突發事故而無法依規定參加前款之集訓計畫或比賽時，選訓委員會有權取消其代表隊資格，並送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伍、本辦法經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提報理事會並陳請理事長核准後，並函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